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96倍,超出幅度约为23.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7倍,超出幅度约为41.6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7.03元/股(不含47.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0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0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14:53:54、39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02,610万股的1.0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资管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资管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114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12%;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868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4.1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7倍。

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266.SH	天龙股份	13.00	0.6176	0.5197	21.05	25.01
301000.SZ	肇民科技	16.42	0.5451	0.4742	30.12	34.63
301196.SZ	唯科科技	32.99	1.3097	0.9255	25.19	33.24
	平均值				25.45	30.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福赛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公司不断开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布局  
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2025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的发展愿景。目前,新能源汽车已上升到我国的国家战略高度,并且成为了全世界新能源汽车最大的市场之一。公司依托在内饰件以下技术基础,不断加深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A.常规机构功能件的拓展与延伸,如常规杯托增加旋转功能、升降功能,拓展储物空间;B.常规手动调节风口与整车电动控制模块,升级为智能屏触控调节电动风口,与整车ECU相联,提升科技感;C.通过多层油漆喷涂后,按照分层精密镭雕工艺实现表面多层多彩、局部透明的装饰件,增加内饰纹理的层次感与豪华感;D.通过对软包覆工艺的研究,提升汽车内饰装饰件的触感,增加舒适性;E.通过对吹塑设备的改造与优化,自动化对比吹塑风管的主料和助剂,实现发泡轻量化;F.通过使用自主研发的装配技术,提升装配效率和产品质量;G.通过对模具结构设计与研究与创新,减小模具尺寸,提高可靠性与寿命。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运用到新能源汽车的收入亦不断提升,对应收入规模分别为4,138.42万元、9,157.78万元、17,610.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17.14%、28.38%。

公司运用大电流高压电件注塑连接器的结构设计以及应用于高压和超高压功率半导体IGBT的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等技术基础,不断开拓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电件产品布局,可提供应用于汽车电子各模块例如发动机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车身电子系统等需运用传感器、连接器的零部件和组件。

此外,公司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客户的开发及项目开拓,与比亚迪、T公司、埃安等客户持续加强合作,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综上,由于公司不断开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布局,拥有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内饰产品的技术基础,且不断加强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头部车企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不断加深,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重要方向,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②公司技术实力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I 相似产品核心参数具有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从事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的核心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相似产品	福赛科技	天龙股份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模具	公司自制模具精度可达0.01mm,表面粗糙度0.025um,使用寿命可以达到100万次以上	模具产品验证证明能力(CPK)≥1.33;模具使用寿命可以达到100万次以上	未披露	公司的注塑模具的精度可达到0.02mm,表面粗糙度为0.03um,最小R角为0.15mm,使用寿命100万次
注塑件	通过高精度模具应用,公司自主生产的注塑件产品可实现平面度≤0.1mm,尺寸误差≤±0.01mm,高端零件的过盈能力CPK≥1.67	汽车仪表壳体平面度≤0.3mm,尺寸误差≤±0.02mm	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度可达0.01mm,能够满足汽车零件尺寸精度要求,收缩和烧伤缺陷、收缩和烧伤	未披露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不同公司对不同类别产品的精度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进入多家世界领先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稳定供货,其相似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自制模具精度可达0.01mm,表面粗糙度0.025um,使用寿命可以达到100万次以上;通过高精度模具应用,公司自主生产的注塑件产品可实现平面度≤0.1mm,尺寸误差≤±0.01mm。

II 与行业情况相比具备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升级与延展,为公司创新、创意能力打造,以及与新技术、新模式融合奠定技术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聚焦于公司核心功能件,依托于注塑成型、模具制造、表面处理、外观包覆等基础工艺地开展,实现在产品结构、装配、喷涂、自动化注塑等方面的创新技术覆盖。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整体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行业整体情况
1	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技术	(1)利用公司产品结构在产品结构设计方面进行了突破,实现了脱模厚度5mm满足150N出力要求。(2)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在500Pa迎风压力下实现了叶片自封闭,密封力要求。(3)优化了出风口装配工装,实现了单件涂油量误差在0.1克以内,结合产品设计,使出风口操作力一致性达到±0.5N的目标,目前正在研究±0.2N的水准。	(1)通过对市场上同等风口一般模厚进行对比试验,脱模厚度100N出力要求。(2)行业叶片自封闭密封力要求一般为250Pa,迎风压力100N/mm。(3)行业基本上不对涂油量进行严格管控,操作力一致性水平在±1.5N。
2	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	(1)该技术具备共用一个装配工装,实现部件快速更换的功能,可降低约80%人工工时,约90%的工装占地面积。(2)该装配技术制定了整套设计标准,开发、制作周期需20天,工装费用4-5万元,并实现了自动监控。	(1)行业一般采用专用工装,一个产品一套工装(3-4个工位)。(2)内开把手装配工装开发需约45天,工装费用6-8万元。
3	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	(1)该技术针对出风口产品制定了遮蔽线槽的宽度、过渡区域尺寸及产品max面涂布率的工艺规范,可降低工装开发约30%的周期。(2)该技术可降低后期因遮蔽不良带来的产品变更风险,减小遮蔽工装调整的范围,采用新技术的合格率可达5%-75%,采用新技术后的合格率提升为85%-90%。	行业中涂装产品遮蔽通常使用产品实物进行器具开发,可能存在遮蔽不良,模具修改的风险。
4	汽车扶手导轨结构技术	该技术机构在上导轨和下导轨上采用PP+30%GF长玻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摩擦片及尾端均采用POM材料,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产品更具轻量化特点,重量可减轻45%,可满足导轨强度重量为500N要求,耐久10,000次无产品失效。	行业内一般使用金属质地导轨,重量较重,且部分导轨零件为进口零件。
5	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	(1)该技术具备共用一条装配生产线,实现装配、工装快速更换的功能,可降低约60%人工工时,约70%的工装存放面积。(2)该装配技术制定了整套设计标准,开发、制作周期需约15天,工装费用3-4万元,并实现了自动监控功能,防止错漏安装。	(1)行业一般采用专用工装,一个产品一套工装。(2)内开把手装配工装开发加工需约30天,工装费用约5万元。
6	汽车杯托卷筒结构技术	通过对卷筒盖板滑动结构的优化创新,使卷筒和轨道实现软接触,从而卷筒运动过程中噪音降低50%,同时也提升了操作手感(操作力小于1N),增加了滑动过程的平顺性。	通过对市场上同等卷筒进行对比,卷筒与轨道多为硬接触,噪音较大,操作手感舒适性差(通常操作力小于2.5N)。
7	汽车杯托托架结构技术	通过对杯托储物空间合理规划,增加旋转托托运动机构,实现了三重重心平衡,满足汽车操作者对杯托和储物空间的多重选择,具有储物能力强、适用于放置不同尺寸大小和不同形状(圆和方形的)水杯或者饮料盒等优点。	市场上同等类型的杯托无法实现和储物盒的功能共存,不能放置不同形状和大小水杯、饮料盒。
8	汽车杯托升降结构技术	在产品结构设计方面进行了突破,实现了杯托高度从30%到100%的自由调节,让乘客更加随心所欲的放置不同高度的杯子,提升了汽车内饰设计的高级感,实现了升降模块的自主生产。	市场上同等类型的杯托升降模块对空间调整范围限制较多,且多为集成模块,以进口零件为主。
9	自动化注塑机系统技术	(1)实现注塑无人化生产,注塑后的产品自动完成后处理工序,如取件、剪切、分拣、码垛、装箱、换箱等,减少人工作业成本。(2)自主开发的自动化设备可满足90吨-470吨的注塑机使用,适用多款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通用性较强,利用率较高。	(1)行业常见为自动取件后以人工方式完成后续处理工序。(2)行业常见为专用定制机,通用性相对较差,成本较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情况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在空调出风口方面的相关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同时也在不断提升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并在工业化过程中降本增效;扶手导轨结构技术更具轻量化特征;通过公司自主的工装设计,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实现了同类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发行人拥有多种杯托创新结构技术,可实现更佳的操作手感,提升了车内布局和储物效果;自主开发的自动化注塑系统能适配多款产品的自动化生产,通用性较强。

III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编制的企业标准《汽车出口总成技术要求》(Q/FS.101.102-2017)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具有较强的汽车内饰部件科研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701.42万元、3,545.97万元和3,98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5.92%和5.74%。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龙股份	4.38%	4.01%	4.30%
肇民科技	4.46%	4.04%	3.45%
唯科科技	6.06%	3.78%	3.58%
行业平均	4.97%	3.94%	3.78%
福赛科技	5.74%	5.92%	5.8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2,701.42万元、3,545.97万元和3,98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5.92%和5.74%。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龙股份	4.38%	4.01%	4.30%
肇民科技	4.46%	4.04%	3.45%
唯科科技	6.06%	3.78%	3.58%
行业平均	4.97%	3.94%	3.78%
福赛科技	5.74%	5.92%	5.8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取得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	-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7	23	42
取得专利数量	48	23	44

由上表可知,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在维持存量项目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增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整体占比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为承接新增项目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相似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情况相比亦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研发成果转化稳步提升。

③公司具备全链条一体化业务能力及全球化布局优势

I 全链条一体化业务能力

公司是同时具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多类型生产工艺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层次。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上,公司在设计企划阶段便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其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和较少量的材料消耗方案。同时,公司构建了DFMA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固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

在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上,公司设有模具中心专业负责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模具报价、模具技术管理、工装开发、模具维修等职能,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熟练掌握了普通注塑和双色注塑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装能力。公司目前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数字高速铣床、电火花机、立式合模机、钻床、锯床、磨床等模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

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具备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系列制造能力,并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需求,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供货效率,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II 全球化生产服务布局

在国内层面,根据我国汽车产业集群现状及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就近配套的要求,公司积极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近地化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通过全国性的多点生产基地布局,缩短了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了近地化配套和快速响应,可有效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同步开发、供货及时性等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在全球层面,公司于2017年便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并于2021年开展墨西哥福赛第二工厂的建设,以墨西哥福赛辐射北美市场,持续拓展全球化配套,与北美T公司、北美新泉、北美马瑞利、墨西哥马瑞利、墨西哥劳士顿等头部客户保持深入合作。此外,公司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日本福赛,不断加强与当地日系客户的业务与技术交流,促进公司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感知,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公司凭借一体化全链条的业务布局优势和全球化生产服务优势,可以更快地相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品质。

④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较强

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近年来,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曾出现小幅调整,但得益于我国经济稳定恢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2.1%,尤其是新能源汽车,2022年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93.4%。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车持续发力,产销量分别达378.8万辆、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并且新能源汽车出口53.4万辆,同比增长1.6倍。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成长,新泉股份、马瑞利、比亚迪、锋铎汽饰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订单相应增加,T公司、比亚迪、埃安等终端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项目持续上量;同时,受益于公司的全球布局,墨西哥福赛产销规模上升,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此外,福赛爱仁的配件业务快速上量,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79.50万元,同比增长32.0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805.99万元,同比增长17.23%;预计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亦将继续提升,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96倍,超出幅度约为23.81%;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7倍,超出幅度约为41.6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23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2.43%;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14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2.0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9.7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6,3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6.6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7,626.0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超额溢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下转C2版)